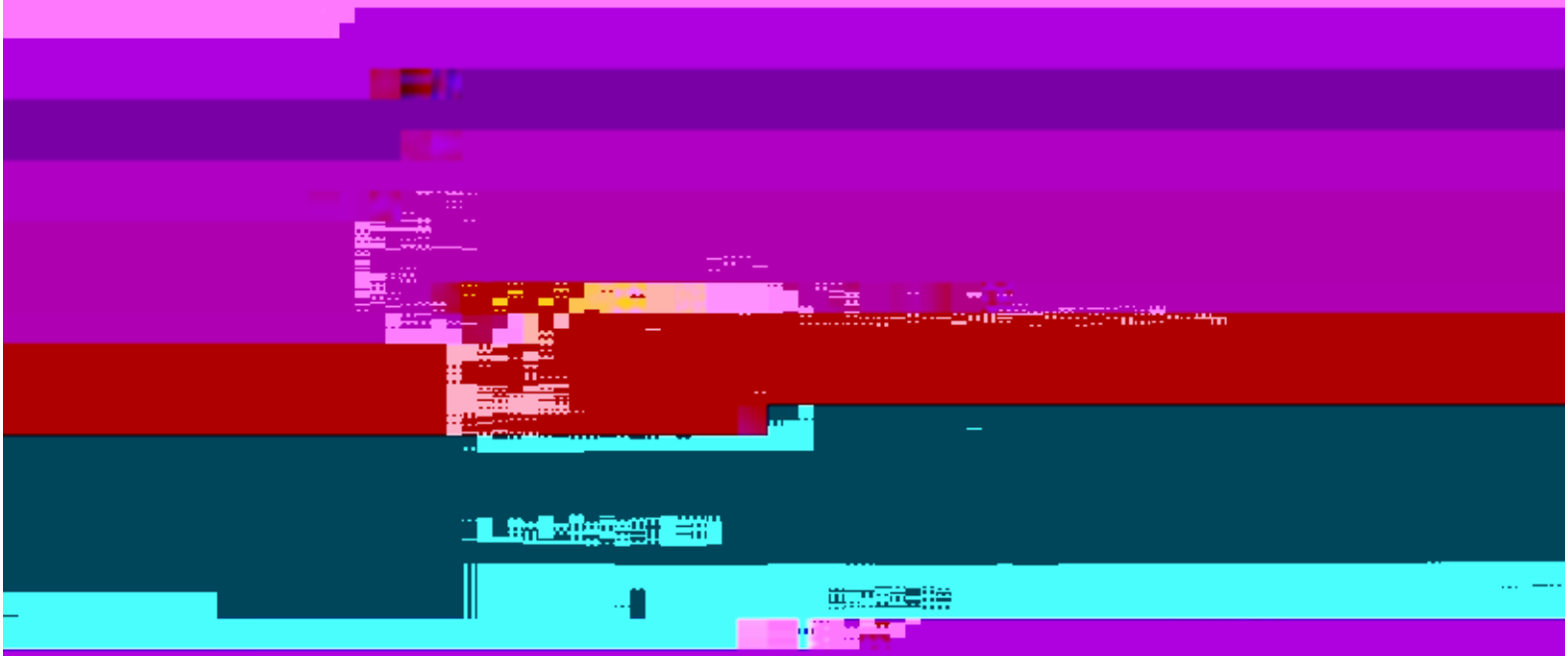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1. 核算方法

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考了如下标准：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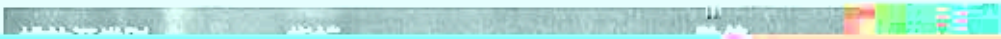


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

电力	536.03
排放总量（范围1+2）	581.94

5.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5.1 企业内部排放



电力	用电排放因子	0.55	tCO2/兆瓦时	《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2023年区域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7. 可再生能源

能源来源	能源类型	电量	单位
自产	太阳能	145600.00	千瓦时（度）

8. 数据质量等级

本报告核算结果的数据质量等级：

数据质量等级的解释说明、使用限制和免责声明见下文：

等级	设定标准
等级1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按照国内指南及（或）ISO 14064标准核查通过的排放数据。
等级2	经专业咨询或认证机构，按照国内指南及（或）ISO 14064等标准核查，达到有限保证等级的排放数据，或在专业咨询或认证机构的协助下完成核算的排放数据。
等级3	满足等级4的要求，且经过填写数据和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可

碳数据的披露关乎了企业自身的市场信誉乃至法律合规责任，我们建议企业尽可能使用高质量等级（即等级3及以上）的数据进行碳披露；对于低等级数据（即等级4及以下），我们建议企业仅作为内部参考，在选择对外披露前，需将其数据质量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数据等级的免责声明：本数据等级是基于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陈述的特定方法对于用户使用本平台计算的碳排放[illegible]做出的一个初步的、非全面的判断，我们不作任何保证。[illegible]数据等级信息，如果平台用户或任意第三方使用此数据等级不可视为专业建议或法律意见。任何人或实体均无权依靠本平台提供[illegible]息，则应当该方自己自行承担风险，并且应当将因使用免除和保护平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公[illegible]环境研究中心和格润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管理人员、员工和分包商免于承担因使用平台信息或依靠平台上任何内容而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后果性或特殊损失、损害或其他性质的任何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此类责任的免除和免责的保护适用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类[illegible]的责任。

9. 声明

声明

[illegible]

本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